

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學校 校友會會章

1. 會名

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學校校友會。

2. 會址

元朗朗屏邨第三期。

3. 宗旨

- a) 團結本校小學校友，冀能對社會有所貢獻。
- b) 保持校友與母校之聯繫，以提高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。
- c) 促進母校校務之發展。
- d) 聯絡會員間之友誼。

4. 會長

- a) 首席名譽會長 — 本校校監為當然首席名譽會長
- b) 名譽會長 — 對本校有貢獻之人士

5. 會員：

- a) 當然會員 — 本校現任校長、教師及應屆常務委員會之委員
- b) 普通會員 — 曾在本校就讀的學生
- c) 各會員有權選舉常務委員委員及被選為常務委員委員(委員必須為十八歲或以上)，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。
- d) 各會員必須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、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。
- e) 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。
- f)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。

6. 組織

- a)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。

- b)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。
- c)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，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。
- d) 會員大會每兩年最少應舉行一次。會上，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，作出報告，並須進行選舉，以選出下一屆的常務委員會委員。
- e) 常務委員會由 13 名委員組成，其中 7 名為校友會員、6 名來自教師會員。副校長為當然副主席，校長為當然顧問。教師會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由法團校董會委任。
- f) 新、舊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；新常務委員會選出以下的委員：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| 主席(在校友會員中選出) | 1 人 |
| 2. | 副主席(校友、教師各選 1 人) | 2 人 |
| 3. | 秘書(校友、教師各選 1 人) | 2 人 |
| 4. | 司庫(校友、教師各選 1 人) | 2 人 |
| 5. | 司數(校友、教師各選 1 人) | 2 人 |
| 6. | 聯誼(校友、教師各選 2 人) | 4 人 |
| 7. | 後補委員(在校友會員中選出) | 4 人 |
- g) 常務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畢業的學生，於會員大會中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選出，參選者必須年滿 18 歲，任期均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h)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委員，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。
- i)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，增選委員擔任顧問。
- j)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，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。
- k)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。

7. 財政

- a)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。
 - b) 義務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，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 - c)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，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，以供設立獎學金、獎項或其他用途，及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。
 - d)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，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。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的人員簽署，方屬有效：主席、副主席和司庫，而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校友會員及一名教師會員。
 - e) 本會如有欠債，則常務委員會的委員須負上責任。
8. 核數：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兩名義務司數，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。
9. 修改會章/解散校友會
- a)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之常務委員會委員通過。
 - b) 如遇本會解散，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之常務委員會委員的三分之二多數委員贊同。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，應按常務委員會的決定，捐贈給學校。